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價」）發行本公司股本內合共159,11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使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2.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出「更新」10%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前提為(i)於此「更新」之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於計算就此「更新」之計劃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彼認為就更新計劃限額和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出席的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李潔移女士及鄔炳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